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第三段曾請秘書長仿照在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所載旨趣，<sup>7</sup> 諸及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所列資料來源及各會員國在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之意見，編製土地改革進展情形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理事會。

一、宣告繼續支持會員國正依聯合國憲章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實行之農村改革方案；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其他機關以及各會員國政府：

(a) 考慮聯合國對會員國實施之土地改革方案繼續給予更有效支持之最佳途徑；

(b) 將改善此種支持之可能辦法以及有關意見與分析，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並請理事會轉報大會第十七屆會；

三、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大會決議案八二六(九)第四段規定重新注意此項方案；

四、促請會員國注意各國可以請求技術協助以實行其農村改革方案，並重申其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而要求聯合國提供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照決議案八二六(九)第五段之規定予以優先考慮；

五、希望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或其所屬機關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依據本決議案及以前就同一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精神，按照其資力所許之最有利條件，對此等組織之會員國執行農村改革方案之有關計劃，儘量予以援助；

六、復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政府及上述各組織，參照會員國提送之報告，審查發展落後國家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結果，及該方案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並仿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所述旨趣，提具適當建議與意見，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七(十四). 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sup>7</sup>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208。

鑒於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必須動員更多之資本，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書<sup>8</sup>顯示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能動員發展落後國家之國內儲蓄，鼓勵外國公私資本之流入以從事工業、礦業及農業發展，因而發生有益作用，

復悉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若干會員國政府對許多銀行及公司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等珍貴援助之下，均已成立及利用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藉以獲得令人興奮之進步，

一、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利用與鼓勵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以加速經濟發展之優點；

二、請經濟高度發展之各會員國斟酌情形，與發展落後國家合作，藉以協助工業發展銀行及發展公司之設立及其健全滋長；

三、請秘書長於編訂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所規定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時顧及工業發展銀行與發展公司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八(十四). 世界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世界之長期進步，引起資源需要及生產方法等問題，對任何發展階段之國家皆有影響，應付之道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與行動，

顧及世界人口迅速增加，需要日多，其在社會及經濟方面之期望亦日益提高，

確認世界當前之經濟與社會失衡亟須加以矯正，  
察及由於工業化速度之日增及科學與技術之突飛猛進，對原料及其他生產手段之供求問題必須重新評估，

認為為應付發展落後國家之社會與經濟需要計，須對世界經濟問題作通盤處理，

欣悉為滿足發展落後國家之若干急需而作之各種多邊及雙邊努力，

<sup>8</sup>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三次常年報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華盛頓(E/3198)及文件E/3198/Add.1。